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四次常務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國立臺南啟聰學校臺南校區南棟二樓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理事長

出席人員：許又仁、趙政派、林祐任、陳杉吉、李啟榮

請假人員：郭榮祥、林斌

列席人員：賴月雲

會議記錄：賴月雲

一、報告出席人數（應出席7人，出席5人，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並報告執行情形

第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紀錄

決議：無異議通過。

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執行情形（詳附件一）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五、工作報告

決議：無異議通過。

六、提案討論

編號1：

案由：近期有些教師會特約商家不斷詢問可否於本會快訊登載廣告，相關細節請討論。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一、秘書長反映教師會特約商家不斷詢問可否於本會快訊登載廣告。

二、工會快訊接受刊登廣告版面位置、大小與訂價，台南市教師會有相關經驗。

決議：1. 同意刊登廣告。

2. 授權秘書處處理相關事宜。

3. 附帶決議：避免過度商業化，影響本會形象。

編號2：

**案由：**辦理教師節活動，主題—原住民教育，副標—挺好片也挺國片，包場看電影：片名賽德克·巴萊，並邀請導演或演員蒞臨說明電影創作理念。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 一、基層教師有聲音反映第一屆教師工會應辦理慶祝教師節活動。
- 二、與接洽國賓影城業務經理，最大廳可容納近 500 人，門票以 9 折計約 190 元可再議
- 三、與果子電影公司聯繫魏導僅有 9/26 日 20：30--21：30 時段有空，本會已先予魏導約定該時段。
- 四、已與南縣、南市教師會兩位理事長取得合辦的初步共識。
- 五、若以伍百人免費參與估計，加上雜支總經費約計 12 萬元。

**決議：**1. 同意辦理。

2. 相關細節、流程授權秘書處處理。

**編號 3：**

**案由：**請討論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如附件二）。

**提案人：**理事長許又仁

**說明：**

- 一、本案按章程應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但為利於會務推動先以暫行實施辦法來處理。
- 二、組織部可依此辦法開始確定各校的支會召集人、主席。
- 三、擇期召開各校的支會召集人、主席會議並發給聘書。
- 四、透過支會召集人、主席協助晨會或週三下午入校宣導。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下次理事會核備。（詳附件二）

**七、散會（16：30）**

附件一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三次常務理事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編號 1	請討論本會廖學正等五位理事辭職遞補案。	已完成遞補，並順利召開第三次理事會。	已執行完畢，但尚缺行文勞工局變更
編號 2	請討論本會務會人員案。	已提交第三次理事會確認	已執行完畢；另近期增聘之幹部，提交第四次理事會確認。
編號三	請討論本會分會、學校支會會、支會召集人產生方式。	一、現有學校教師會會長視為當然支會主席、支會召集人。 二、沒有學校教師會、學校入會率偏低者，分區製表推薦支會召集人。 三、本案列入章程研究小組討論。	持續執行中
編號四	請討論本會入會文宣。	授權理事長及秘書長處理。	完成製作並啟動到校宣導。

附件二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與聘任暫行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8 條設立之。

第三條

本辦法以提升本會會員入會率，強化本會基層組織為目的。

第四條

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工作內容如下：

- 一、代表學校支會參加本會召開之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會議。
- 二、協助辦理學校支會會員入會事項。
- 三、協助整理學校支會會員資料，以利組織發展。
- 四、協助轉達本會各項訊息。
- 五、協助解答會員、非會員有關工會之疑問，會轉介本會處理。
- 六、提供對本會的各项建言。

#### 第五條

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由各學校支會依自訂之辦法推選之，並通知本會。或由本會於該學校支會適當人選中徵詢意願後產生。

#### 第六條

學校支會召集人、主席由本會理事長發與聘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